

2025年度厦门市湖里区审计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湖里区审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对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的结果承担责任，并承担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

（三）向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政府派出机构通报审计情况及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直各部门（含直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区级投资和以区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 区政府有关部门管理的和受区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6.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7. 区属国有企业和区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体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区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九）接受上级审计部门委托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

（十）对直接审计、调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十一）负责审计干部教育和专业培训，受理审计举报工作。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审计局内设2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审计科。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厦门市湖里区审计局主要任务是：在上级审计机关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创新审计管理模式，加强审计项目审计组织方式“两统筹”管理，继续做好政策跟踪、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整改等工作，提升审计工作效能。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审计计划管理，持续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

科学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做好年度项目计划与五年规划的衔接。加强审计计划与审计资源的匹配，推进与上级审计机关之间审计项目计划的协调衔接，合理安排审计项目。着力提高任中审计比例，不断增强审计监督的时效性。

二是加强全流程审计质量管控，提高审计业务水平。完善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管理，加强审计调查研究，在对被审计对象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制定、有效落实审计工作方案、实施方案。严格遵照执行审计业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不断提升审计报告、审计专报、审计信息等结果载体的层次和质量。加强对相关审计结果跨年度、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分析，深度提炼普遍性、规律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价值、有分量的审计意见建议。发挥优秀审计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并将业务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相结合，促进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是加强审计结果利用，多部门联动督促整改落实。强化与其他监督部门和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健全完善重大问题线索移送和重要问题转送机制。根据我区实际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严肃审计整改责任追究，与人

大、纪检监察、巡察、组织等部门监督协调联动、信息共享，构建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四是加强审计干部队伍建设，做忠诚、干净、担当、有为的审计人。全面落实“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的总要求，加强审计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锻造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持续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创建审计机关党建特色品牌，推动机关党建与审计业务融合发展。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湖里区审计局2025年收入预算为629.68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274.59万元，增长77.3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629.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29.6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湖里区审计局2025年支出预算为629.68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274.59万元，增长77.3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4.6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79.80万元，公用支出34.88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15.0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湖里区审计局2025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9.68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274.59万元，增长77.33%，主要是由于二级预算单位合并，造成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15.5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115.00万元。主要用于审计工作专项、聘请律师专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6.4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8.5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9.2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5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8.9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8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4.5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医疗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区审计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审计局单位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计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0，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厦门市湖里区审计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5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厦门市湖里区审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市湖里区审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审计局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